



新 瑞 欣

NEEQ:839764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ruixin Energy Corp.,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中共尖山新区(黄湾镇)委员会文件

海尖委〔2018〕6号



关于同意建立浙江新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的 批 复

浙江新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成立中共浙江新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部的请示》收悉。经镇（区）党委研究决定，同意建立中共浙江新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请按《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抓紧做好党支部的组建工作。

特此批复。

中共尖山新区（黄湾镇）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

中共尖山新区（黄湾镇）党政办

2018年6月29日发

公司成立党支部也标志着企业凝聚力和创新力进一步地提升与发展,对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建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号召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党的精神,全力打造“红色动力”党建特色品牌,推动党建和企业共同发展。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新瑞欣/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指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黄志坚持有公司 5,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8.5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黄志坚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审批程序,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黄志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再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还将通知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

	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晶科能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87.16%,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JKS)。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 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在终端采购中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系 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 旗下光伏组件生产中心。晶科能源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晶科能源对供应商的经营策略或其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海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减轻对该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通过广泛调研,扩大目标客户群。此外公司也将继续将业务扩展到产品的上下游,这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群体。
行业政策风险	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光伏组件的销售密切相关。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取决于整体的电力需求、社会及政府对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行业政策。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普及应用主要受到各国补贴政策的影响。若政府政策变动造成光伏产业的投资大幅减少,则光伏玻璃的需求及价格受到影响。若公司未能适当的应对太阳能光伏行业政策波动引起的市场低迷、供应过甚或价格波动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了解行业发展,定期走访行业相关企业,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深入了解政策导向,做好积极措施。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超白玻璃,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报告期内,2018年1-12月份,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玻璃原材料占比超过80%。报告期内,国内超白玻璃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采购价格。如果未来超白玻璃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引起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波动,可能引起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一旦企业不能适时调控经营策略,对原材料采购缺乏计划,则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的风险。当期,公司以市场可采购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作为产品销售的定价基础,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好能源价格的变动相适应,有效降低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增加投入进行技术改造,使企业成长为更多地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市场推广和提高公司服务的科技含量、制定性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大做强。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Xinruixin Ener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新瑞欣
证券代码	839764
法定代表人	黄志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昱
职务	董秘
电话	0573-87803658
传真	0573-87802080
电子邮箱	175557583@qq.com
公司网址	www.xinruixin.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 3144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C305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太阳能镀膜玻璃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体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做市商数量	
控股股东	黄志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黄志坚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69368221G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	否
注册资本	10,500,00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的, 请进行说明。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鹏、郑小玲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潮路 636 号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1,914,616.15	241,256,833.05	-41.18%
毛利率%	8.07%	8.9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432.94	1,952,943.37	-222.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9,255.75	124,30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12%	9.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82%	0.60%	-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9	-221.05%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381,265.55	84,418,785.41	-35.58%
负债总计	39,939,611.89	62,331,698.81	-35.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1,653.66	22,087,086.60	-34.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2.10	-3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84%	73.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44%	73.84%	-
流动比率	93.95%	105.08%	-
利息保障倍数	0.11	1.5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143.34	2,746,034.05	166.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9%	5.94%	-
存货周转率	16.74%	32.3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5.58%	-11.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18%	8.54%	-
净利润增长率%	-222.66%	-76.4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500,000	10,5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01.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23,39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1.5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8,430.42
所得税影响数	164,60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3,822.81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6,065,000.00	0.00	-	-
应收账款	31,172,586.88	0.00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0.00	37,237,586.88	-	-
应付账款	36,562,472.63	0.00	-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0.00	36,562,472.63	-	-
其他应付利 息	52,738.89	0.00	-	-
其他应付款	52,151.49	104,890.38	-	-
管理费用	10,489,738.80	8,977,253.59	-	-
研发支出	0.00	1,512,485.21	-	-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镀膜玻璃的生产以及销售，主要销售光伏减反玻璃系列产品。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的光伏组件供应商。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并形成自己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原片玻璃采购与镀膜玻璃外包加工两种形式。

（1）原片玻璃采购主要用于公司自身产线的加工生产，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对供应商的管理。采购部根据质检部、销售部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价，对供应商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交货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察，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合作。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有福兴、金信玻璃等业内规模前列的原材料供应商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镀膜玻璃外包加工形式是指公司通过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由其提供原材料及生产线，公司负责镀膜材料及其配方的供给，同时委派公司技术人员、物流人员入驻把控生产环节、产品质量和仓储物流。公司在此模式下，能够有效地扩充产能并迅速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部负责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公司在满足自身产能的前提下，将玻璃钢化工序外包给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同时派驻公司员工进驻，负责镀膜工艺，并对产品品质进行把控以及负责仓储发货。

公司品管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拟定，组织及安排生产，统计与分析所产生的数据，并对生产发生的异常问题即时进行处理。在负责生产环节的同时，品管部还需执行设备日常保养、维修、申购、报废等标准，从而降低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公司主要大客户为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晶科能源，公司通过签订长期销售合同的方式与晶科能源合作，同时根据每月的供量再签订相应的销售订单，主要产品来源公司自产以及外包给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产品。

（四）盈利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销售、质量两手抓”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在光伏组件市场利好的形势下，迅速扩大自身销售规模，同时以轻资产的产业架构规避资金流动性风险。这种模式的优点是生产和销售联系紧密、公司存货量小、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即使上游原材料价格产生剧烈波动，公司也不会受到存货贬值进而亏损的局面。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 14,191 万元, 较去年同期降低 41.18%; 销售毛利率为 8.07%, 较 2017 年下降了 16.63%; 净利润为-239.54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22.66%; 总资产 5,438 万元, 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1.7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57.1 万元。公司 2018 年毛利较 2017 年同期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产品镀膜玻璃市场价格波动明显; (2) 人工、材料等费用不同程度的上涨; (3) 受“5.31”光伏政策影响。

(二) 行业情况

2018 年, 行业最大的亮点是 PERC 产能的扩张和效率提升, 随着光伏系统建设成本的逐步降低、终端光伏市场新增装机规模拉动中游电池环节迅速发展, 电池片产能的需求突飞猛进, 连续 3 年增速超 25%, 在《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8 年版)》报告中提到, 2018 全国电池片产量约为 87.2GW, 同比增长 21.1%, 预计 2019 年全国电池片产量超过 90GW 以上, 受此影响, 光伏玻璃的需求量也会在 2019 年有良好的稳步增长的需求量。近年来, 光伏产业化技术发展迅速, 各个环节均有技术更新, 新工艺、新技术带来的是更低的产能建设成本、更高的生产效率、更有的产品性能。我们观察光伏产业终端产品光伏组件的价格, 由 2015 年初的 3.85 元/瓦到 2018 年底的 1.51 元/瓦, 前后价格降幅超过 60%, 光伏组件的价格之所以能够拥有如此降幅, 产业化新技术带来的降本增效功不可没。2018 年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继续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2018 年度计划继续提高产能, 扩大生产。公司对平台整体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和提升, 公司计划外包生产线, 引入其他公司优秀的生产工艺改善原有产线的技术先进性。2019 年随着公司与晶科能源的签约, 成为光伏玻璃不可缺少的制造厂商。2019 年, 公司在保持产能稳定增长的基础上, 积极开发新项目, 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已经完成。2019 年公司在健全原有治理机构的同时, 结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各个部门之间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相互协调, 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三会”有序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职, 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724,519.30	8.69%	4,883,084.59	5.78%	-3.25%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0,326,453.95	37.38%	37,237,586.88	44.11%	-45.41%
存货	4,980,306.98	9.16%	10,604,420.78	12.56%	-53.0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943,968.76	25.64%	15,887,980.45	18.82%	-12.24%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24,600,000.00	45.24%	25,000,000.00	29.61%	-1.60%
长期借款					
资产总额	54,381,265.55	-	84,418,785.41	-	-35.5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比下降45.41%，主要是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 2、存货较上年同比下降53.04%，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销售订单减少，导致期末存货减少。
- 3、资产总额较上年同比下降35.58%，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下降，存货减少。

2、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1,914,616.15	-	241,256,833.05	-	-41.18%
营业成本	130,467,207.99	91.93%	219,614,714.56	91.03%	-40.59%
毛利率	8.07%	-	8.97%	-	-
管理费用	8,390,067.18	5.91%	8,977,253.59	3.72%	-6.54%
研发费用	1,341,912.23	0.95%	1,512,485.21	0.63%	-11.28%
销售费用	1,871,154.34	1.32%	1,831,268.14	0.76%	2.18%
财务费用	2,407,120.79	1.70%	3,358,125.82	1.39%	-28.32%
资产减值损失	-199,526.45	-0.14%	-242,739.65	-0.10%	17.80%
其他收益	16,601.80	0.01%	27,443.24	0.01%	-39.5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774,382.51	-1.95%	5,738,676.45	2.38%	-148.35%
营业外收入	670,566.89	0.47%	2,049,080.32	0.85%	-67.27%
营业外支出	28,738.27	0.02%	5,344,973.82	2.22%	-99.46%
净利润	-2,395,432.94	-1.69%	1,952,943.37	0.81%	-222.6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4,191.46万元，同比下降41.18%，营业成本13,046.72万元，同比下降40.59%，主要原因是受“5.31”政策影响，光伏下游产品价格降幅超过60%，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营业成本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及公司生产量降低，导致营业成本降低；

其他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政府补贴减少导致其他收益降低；

营业利润-277.44万较2017年下降了148.35%，净利润-239.54万元，较2017年下降了222.66%，主要是受“5.31”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的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降低幅度，导致公司营业利润降低；

营业外收入67.06万元较2017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后，2017年海宁市政府兑现的财

政奖励150万元；

营业外支出降低99.46%，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代偿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总计人民币507.94万元。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1,067,932.27	241,123,143.28	-41.50%
其他业务收入	846,683.88	133,689.77	533.32%
主营业务成本	129,957,534.30	219,614,714.56	-40.82%
其他业务成本	509,673.69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镀膜玻璃	141,067,932.27	99.40%	241,123,143.28	99.94%
其他产品收入	846,683.88	0.60%	133,689.77	0.06%
合计	141,914,616.15	100.00%	241,256,833.05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镀膜玻璃销售收入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23,694,560.12	87.16%	否
2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0,527.11	3.20%	否
3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9,772.08	1.48%	否
4	浙江贝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6,973.71	0.36%	否
5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3,255.00	4.49%	否
合计		137,215,088.02	96.69%	-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67,154,563.02	51.47%	否
2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31,968.38	23.33%	否
3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9,137,931.03	7.00%	否
4	玉环麒轩包装有限公司	2,102,586.21	1.61%	否

5	嘉兴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620.69	0.19%	否
合计		109,085,669.33	83.6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143.34	2,746,034.05	16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00.00	6,729,325.67	-10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708.63	-4,871,979.91	-51.86%

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1.7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66.46%，主要原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减少所致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了 101.1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在投资活动中购入固定资产的支出减少；另一方面 2017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取得现金流入 900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252.67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吸收投资到的现金比例减少，另一方面是支付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例减少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新瑞欣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395,432.94 元，且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无法获得原材料而停工，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仍处于停工状态，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瑞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1、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开发

为增加海宁地区部分贫困农户收入水平，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公司与海宁政府接洽，采用政府推荐企业引进的方式，在周边村镇深度挖掘农村剩余劳动力，在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人口就业难的问题。

2、促进残疾人就业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情况，公司聘用了 1 名社会残障人士，为社会残障人士解决了就业问题，同时，公司 2018 年度缴纳残疾保障金共计 8317.74 元。

公司未来将积极并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全体员工负责。

三、持续经营评价

根据对国内及国际新能源尤其是太阳能产业发展态势分析，公司发展规划设计以及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在未来拥有强有力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稳健发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多方面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晶科能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大比例。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JKS）。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 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在终端采购中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系 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 旗下光伏组件生产中心。晶科能源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晶科能源对供应商的经营策略或其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海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减轻对该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通过广泛调研，扩大目标客户群。此外公司也将继续将业务扩展到产品的上下游，这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群体。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志坚持有公司 5,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8.5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黄志坚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审批程序，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黄志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再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还将通知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三）行业政策风险

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光伏组件的销售密切相关。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取决于整体的电力需求、社会及政府对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行业政策。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普及应用主要受到各国补贴政策的影响。若政府政策变动造成光伏产业的投资大幅减少，则光伏玻璃的需求及价格受到影响。若公司未能适当的应对太阳能光伏行业政策波动引起的市场低迷、供应过甚或价格波动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了解行业发展，定期走访行业相关企业，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深入了解政策导向，做好积极措施。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018 年发生净亏损，且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无法以合理的低价获得原材料、设备生产效率低等导致继续生产会存在较大亏损而选择停工，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仍处于停工状态，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应对措施：2019 年公司将把研发工作与市场紧密结合起来，一方面进一步开发原材料供应商，加强技术服务，为前端销售提供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对外洽谈承包原材料生产线事宜，以期达到上下游连贯的可持续经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5,000,000.00		5,000,000.00	34.62%

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勒托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代偿了勒托公司的借款，依法对勒托公司享有追偿权，公司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7 年报告公告日，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尚未执行完毕，详见 2018-001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例%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和比特机械有限公司、卢衍忠、董建娣	原告为被告在农商银行城南支行的500 贷款提供担保,被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原告依约履行保证义务,依法对被告追偿债权	5,000,000.00	34.62%	否	2018年1月22日
总计	—	—	5,000,000.00	34.62%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年报公告日，此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起诉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0.11-2018.10.1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总计	5,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非关联方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续贷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借款到期,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利息三个月,公司作为担保人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8 月 24 日为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代偿借款利息 33,531.26 元、34,648.96 元,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代偿借款本金 500 万元,借款利息 11,177.09 元。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黄志坚、龚清清	银行贷款	26,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012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009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4,5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009
黄志坚	现金借款	1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009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公司银行融资需要,有助于扩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质押	10,856,453.95	19.96%	银行贷款质押
存货	抵押	4,980,306.98	9.16%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6,208,673.68	11.42%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2,881,469.44	5.30%	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票据	质押	200,000.00	0.37%	银行贷款质押
总计	-	25,126,904.05	46.21%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	4.76%	2,125,000	2,625,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5,000	1,275,000	12.14%
	董事、监事、高管			2,625,000	2,625,000	25.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95.24%	-2,125,000	7,875,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	48.57%	-1,275,000	3,825,000	36.43%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95.24%	-2,125,000	7,875,000	75.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500,000	-	0	10,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志坚	5,100,000	0	5,100,000	48.57%	3,825,000	1,275,000
2	吕德国	2,900,000	400,000	3,300,000	31.43%	2,475,000	825,000
3	王昱	1,000,000	50,000	1,050,000	10.00%	787,500	262,500
4	朱春良	1,000,000	50,000	1,050,000	10.00%	787,500	262,500
5	黄爱武	500,000	-500,000	0	0.00%	0	0
合计		10,500,000	0	10,500,000	100.00%	7,875,000	2,62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黄爱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黄志坚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黄志坚，持有公司 48.57%，1973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

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玉环县宏达信用社；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玉环县奕峰矿业有限公司，并持有该矿业公司30%股权（该矿业目前已经注销）；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任主管；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投资设立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志坚，持有公司48.57%，1973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玉环县宏达信用社；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玉环县奕峰矿业有限公司，并持有该矿业公司30%股权（该矿业目前已经注销）；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任主管；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投资设立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6月9日	2017年6月9日	10.00	500,000	5,000,000.0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海宁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4,500,000.00	7.62%	2017.08.31-2018.08.10	否
银行贷款	嘉兴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9,000,000.00	7.00%	2017.01.14-2018.01.29	否
银行贷款	嘉兴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11,000,000.00	6.50%	2017.07.13-2018.01.29	否
银行贷款	海宁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100,000.00	5.18%	2018.12.28-2019.06.27	否

	支行				
合计	-	24,6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6 月 11 日	4.50		
合计	4.5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12	大专	2016.06.30-2019.06.29	是
吕德国	董事	男	1977.01	高中	2016.06.30-2019.06.29	是
朱春良	董事	男	1964.08	高中	2016.06.30-2019.06.29	是
王昱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4.11	高中	2016.06.30-2019.06.29	是
龚清清	董事	女	1982.04	高中	2016.06.30-2019.06.29	是
黄友林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01	大专	2016.06.30-2019.06.29	是
陈永国	监事	男	1973.12	中专	2016.06.30-2019.06.29	是
许振曙	监事	男	1983.08	本科	2016.06.30-2019.06.29	是
朱建华	财务总监	男	1966.04	中专	2016.06.30-2019.06.2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报告期内除黄志坚和龚清清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	0	5,100,000	48.57%	0
吕德国	董事	2,900,000	400,000	3,300,000	31.43%	0
王昱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	50,000	1,050,000	10.00%	0
朱春良	董事	1,000,000	50,000	1,050,000	10.00%	0
合计	-	10,000,000	500,000	10,500,000	100.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1	31
生产人员	46	39
销售人员	3	3
技术人员	4	4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86	7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	1
专科	6	6
专科以下	79	72
员工总计	86	7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初，公司拥有员工 86 人，2018 年度因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人员编制调整，优化组织结构；

2、 人才引进、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人才培养政策，优化管理团队，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完成公司既定目标；

3、 职工福利

组织开展员工上岗培训，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8 年度，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更加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完善了董事会秘书一职的工作职责，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一系列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8 年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2017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4、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8、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9、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10、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11、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2、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3、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2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3、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6、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7、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9、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2018 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补充确认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2、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公司三会的召集人，召集时间，审议事项，投票方式，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提高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截至报告期结束，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健康未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各种联系方式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为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在规范运行的同时，公司在与券商和投资机构磋商过程中，使公司管理层对资本市场有了

更深的认识。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 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 1、业务独立：公司主营的业务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是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生产。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独立拥有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岗位安全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性，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危机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9】00676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潮路 63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鹏、郑小玲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欣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瑞欣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瑞欣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新瑞欣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395,432.94 元，且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无法获得原材料而停工，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仍处于停工状态，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瑞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瑞欣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新瑞欣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瑞欣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瑞欣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瑞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瑞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瑞欣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瑞欣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小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724,519.30	4,883,084.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20,326,453.95	37,237,586.88
其中：应收票据		9,470,000.00	6,065,000.00
应收账款		10,856,453.95	31,172,586.88
预付款项	五（3）	7,153,427.68	12,023,671.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57,178.69	88,54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4,980,306.98	10,604,420.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82,812.50	662,950.25
流动资产合计		37,524,699.10	65,500,259.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3,943,968.76	15,887,980.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2,881,469.44	2,949,53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31,128.25	81,00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6,566.45	18,918,525.91
资产总计		54,381,265.55	84,418,78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24,6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1）	15,008,105.71	36,562,472.63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08,105.71	36,562,472.63
预收款项	五（12）		537,716.6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15,897.60	
应交税费	五（14）	213,472.11	126,619.18
其他应付款	五（15）	102,136.47	104,890.38
其中：应付利息		52,539.78	52,738.89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39,611.89	62,331,69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939,611.89	62,331,69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6）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7）	5,284,186.11	5,284,18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8）	630,290.06	630,290.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9）	-1,972,822.51	5,672,61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1,653.66	22,087,086.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1,653.66	22,087,08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81,265.55	84,418,785.41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建华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914,616.15	241,256,833.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0）	141,914,616.15	241,256,83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705,600.46	235,545,599.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0）	130,467,207.99	219,614,714.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1）	427,664.38	494,492.17
销售费用	五（22）	1,871,154.34	1,831,268.14
管理费用	五（23）	8,390,067.18	8,977,253.59
研发费用	五（24）	1,341,912.23	1,512,485.21
财务费用	五（25）	2,407,120.79	3,358,125.82

其中：利息费用		2,404,749.09	3,361,057.26
利息收入		11,233.72	9,851.88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199,526.45	-242,739.65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五（26）	16,601.80	27,443.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4,382.51	5,738,676.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670,566.89	2,049,080.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28,738.27	5,344,973.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2,553.89	2,442,782.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262,879.05	489,83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5,432.94	1,952,943.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33）	-2,395,432.94	1,952,943.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432.94	1,952,94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5,432.94	1,952,94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5,432.94	1,952,94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建华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69,621.88	134,530,89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91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57.60	1,579,12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67,899.11	136,110,02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20,684.86	109,224,16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9,278.47	10,627,99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3,330.83	5,744,8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461.61	7,767,01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50,755.77	133,363,9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143.34	2,746,03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00.00	2,270,67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00.00	2,270,67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00.00	6,729,32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33,929,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0,000.00	73,929,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3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8,708.63	2,048,15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37,003,5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8,708.63	78,801,72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708.63	-4,871,97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65.29	4,603,37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084.59	279,70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4,519.30	4,883,084.59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建华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5,284,186.11				630,290.06		5,672,610.43		22,087,08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5,284,186.11				630,290.06		5,672,610.43		22,087,08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				-5,284,186.11				-630,290.06		881,744.55		-11,587,08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5,432.94		-2,395,43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50,000.00		5,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50,000.00		5,2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500,000.00				-5,284,186.11				-630,290.06		-1,972,822.51		-14,441,653.66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0,500,000.00				5,284,186.11				630,290.06		1,972,822.51		14,441,653.66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441,653.66

													653.66
--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 000.00				963,43 1.38				434,99 5.72		3,914, 961.40		15,31 3,388. 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 000.00				963,43 1.38				434,99 5.72		3,914, 961.40		15,31 3,388. 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 0,000.0 0				-963,43 1.38				-434,9 95.72		-5,67 2,161. 40		-15,31 3,388. 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2, 943.37		1,952, 94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 0.00				4,320,7 54.73								4,820, 754.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9,245.27								-179,245.27
(三) 利润分配									195,294.34		-1,952,494.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294.34		-1,952,494.3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500,000.00				-5,284,186.11				-630,290.06		-5,672,610.43		-22,087,086.6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0,500,000.00				5,284,186.11				630,290.06		5,672,610.43		22,087,086.6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5,284,186.11				630,290.06		5,672,610.43		22,087,086.60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建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黄志坚、吕德国、朱春良、王昱共同发起,在原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由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亦发生变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69368221G,注册地址为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改制前情况

2011 年 5 月 1 日,饶明军、吴光义、汪建中、王雪芬签订《公司章程》。饶明军出资人民币 4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吴光义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0%;汪建中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0%;王雪芬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合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二期到位,并经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正所验[2011]35 号、海正所验[2011]1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饶明军	410.00	410.00	货币	41.00
吴光义	245.00	245.00	货币	24.50
汪建中	245.00	245.00	货币	24.50
王雪芬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建中将所持公司 24.50%股份(对应出资额 245 万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强,同日汪建中与赵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饶明军	410.00	41.00
吴光义	245.00	24.50
赵强	245.00	24.50
王雪芬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光义将其所持公司 2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 万元）以 11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赵强将其所持公司 2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 万元）以 11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饶明军将其所持公司 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0 万元）以 18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雪芬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吴光义、赵强、饶明军、王雪芬与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解散原公司组织机构，委派黄志坚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王昱为公司监事，企业类型由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光义变更为黄志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51%股份（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志坚，将所持公司 29%股份（对应出资额 290 万元）以 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德国，将所持公司 10%股份（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春良，将所持公司 10%股份（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昱。同日，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黄志坚、吕德国、朱春良、王昱签订《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黄志坚	510.00	51.00
吕德国	290.00	29.00
朱春良	100.00	10.00
王昱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改制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963,431.38 元折合股本总数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 1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股改验资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6]0006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黄志坚	510.00	51.00
吕德国	290.00	29.00
朱春良	100.00	10.00
王昱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定向增发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认购对象黄爱武，认购股数 50 万股，认购金额 500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7]000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定向增发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黄志坚	510.00	48.58
吕德国	290.00	27.62
朱春良	100.00	9.52
王昱	100.00	9.52
黄爱武	50.00	4.76
合计	1,050.00	100.00

3、权益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 10 日，股东朱春良、吕德国、王昱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增持黄爱武减持的股份。权益变动后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黄志坚	510.00	48.57
吕德国	330.00	31.43
朱春良	105.00	10.00
王昱	105.00	10.00
合计	1,050.00	100.00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其组件、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硅晶片、硅材料加工及销售；再生能源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玻璃制品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2018 年度本公司发生净亏损 2,395,432.94 元，且 2018.10.23 至 2018.11.30 因无法获得原材料而停工，2019.1.22 至 2019.4.25 仍处于停工状态。本公司已设立专门项目组，通过洽谈窑炉和生产线租赁、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完善和改造等方式，解决原片供应不足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集团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

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

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账龄在 1 个月以上且对同一债务人应收余额达到 500 万元，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5.00	1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直线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00
工器具及家具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载明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

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

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

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6,065,000.00	-6,065,000.00		
应收账款	31,172,586.88	-31,172,586.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237,586.88	37,237,586.88	
应付账款	36,562,472.63	-36,562,472.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562,472.63	36,562,472.63	
应付利息	52,738.89	-52,738.89		
其他应付款	52,151.49	52,738.89	104,890.38	
管理费用	10,489,738.80	-1,512,485.21	8,977,253.59	
研发支出		1,512,485.21	1,512,485.21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1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

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涉企政策汇编，A 类企业减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经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评价结果，本公司系 A+类，2017 年实际享受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房产税减按 80%征收的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057.56	11,709.38
银行存款	4,672,461.74	4,871,375.21
合计	4,724,519.30	4,883,084.59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470,000.00	6,065,000.00
应收账款	10,856,453.95	31,172,586.88
合计	20,326,453.95	37,237,586.88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70,000.00	6,065,000.00
合计	9,470,000.00	6,065,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902,747.06	
合计	75,902,747.06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66,115.10	100.00	109,661.15	1.00	10,856,453.95
合计	10,966,115.10	100.00	109,661.15	1.00	10,856,453.9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87,461.49	100.00	314,874.61	1.00	31,172,586.88
合计	31,487,461.49	100.00	314,874.61	1.00	31,172,586.88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66,115.10	109,661.15	1.00
合计	10,966,115.10	109,661.15	1.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5,213.4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0,717,039.77	97.73	107,170.40

或：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748,553.35	43.30	47,485.5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361,564.04	30.65	33,615.6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7,230.07	9.64	10,572.30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975.80	7.69	8,429.76
嘉兴能发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6,716.51	6.44	7,067.17
合计	10,717,039.77	97.72	107,170.40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49,027.68	99.94	12,020,021.50	99.97
1 至 2 年	1,500.00	0.02	3,650.00	0.03
2 至 3 年	2,900.00	0.04		
合计	7,153,427.68	100.00	12,023,671.5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2,366,739.59	33.09	1 年以内	
海宁麒轩贸易有限公司	2,331,040.00	32.59	1 年以内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2,137,166.37	29.88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司				
玉环麒轩包装有限公司	188,834.70	2.64	1 年以内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84,207.16	1.18	1 年以内	
合计	7,107,987.82	99.38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178.69	88,545.50
合计	57,178.69	88,545.5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030.53	100.00	14,851.84	20.62	57,178.69
合计	72,030.53	100.00	14,851.84	20.62	57,178.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710.33	100.00	9,164.83	9.38	88,545.50
合计	97,710.33	100.00	9,164.83	9.38	88,545.5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269.06	282.69	1
1—2 年	12,061.97	1,809.30	15
2—3 年	17,969.50	5,390.85	30
3—4 年	12,050.00	6,025.00	50
4—5 年	1,680.00	1,344.00	80
合计	72,030.53	14,851.84	20.6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87.0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34,730.00	34,580.00
备用金	11,000.00	15,000.00
其他	26,300.53	48,130.33
合计	72,030.53	97,710.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尖山新区公租房押金	押金	34,73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8.22	9,751.20
中石化	充油卡	13,299.47	1 年以内	18.46	132.99
中石油	油费	10,149.59	1 年以内	14.09	101.50
许振曙	备用金	10,000.00	2-3 年	13.88	3,000.00
合计		68,179.06		94.65	12,985.69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3,779.04		903,779.04	1,924,970.34		1,924,970.34
库存商品	3,698,286.25		3,698,286.25	6,570,248.34		6,570,248.34
委托加工物资				1,557,550.68		1,557,550.68
周转材料	378,241.69		378,241.69	551,651.42		551,651.4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980,306.98		4,980,306.98	10,604,420.78		10,604,420.78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42,068.78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82,812.50	520,881.47
合计	282,812.50	662,950.25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943,968.76	15,887,980.45
合计	13,943,968.76	15,887,980.45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59,780.80	12,708,207.24	35,042.73	1,498,695.87	89,326.20	146,324.81	24,337,37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79.31			66,379.31
购置				66,379.31			66,37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859,780.80	12,708,207.24	35,042.73	1,565,075.18	89,326.20	146,324.81	24,403,756.9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32,488.54	4,968,434.77	22,748.85	827,219.17	75,901.27	122,604.60	8,449,39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632.32	1,215,876.26	6,658.20	298,792.84	4,086.85	14,344.53	2,010,391.00
本期计提	470,632.32	1,215,876.26	6,658.20	298,792.84	4,086.85	14,344.53	2,010,39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03,120.86	6,184,311.03	29,407.05	1,126,012.01	79,988.12	136,949.13	10,459,788.2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56,659.94	6,523,896.21	5,635.68	439,063.17	9,338.08	9,375.68	13,943,968.76
2. 期初账面价值	7,427,292.26	7,739,772.47	12,293.88	671,476.70	13,424.93	23,720.21	15,887,980.45

注释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 技术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03,310.00					3,403,310.00
2. 本期增加金 额						
3. 本期减少金 额						
4. 期末余额	3,403,310.00					3,403,310.0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3,774.40					453,774.40
2. 本期增加金 额	68,066.16					68,066.16
3. 本期减少金 额						
4. 期末余额	521,840.56					521,840.5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3. 本期减少金 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2,881,469.44					2,881,469.44
2. 期初账面价 值	2,949,535.60					2,949,535.60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512.99	31,128.25	324,039.44	81,009.86
合计	124,512.99	31,128.25	324,039.44	81,009.86

注释1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24,600,000.00	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向其贷款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3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由评估价值 760 万元的存货提供抵押；同时以评估价值 1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本公司与该行签订借款协议，向其贷款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笔借款由评估价值 2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房产所在地为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房产证号为浙（2016）海宁不动产权第 0009207 号。同时由黄志坚和龚清清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 2600 万元，保证期限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本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向其贷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7 日到 2019 年 7 月 10 日。该借款由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 95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45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本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向其贷款人民币 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 2019 年 6 月 27 日。该借款由 20 万元的应收票据质押。

注释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08,105.71	36,562,472.63
合计	15,008,105.71	36,562,472.63

（一）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850,131.73	36,446,571.36
应付设备款	59,048.00	71,096.00
其他	98,925.98	44,805.27
合计	15,008,105.71	36,562,472.63

注释12.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37,716.62
合计		537,716.62

注释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165,382.32	10,149,484.72	15,897.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3,226.41	543,226.41	
合计		10,708,608.73	10,692,711.13	15,897.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44,689.97	9,244,689.97	
职工福利费		313,648.76	313,648.76	
社会保险费		426,859.99	426,859.9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8,776.82	338,776.82	
工伤保险费		54,153.27	54,153.27	
生育保险费		33,929.90	33,929.90	
住房公积金		164,286.00	164,286.00	
工会筹备金		15,897.60		15,897.60
合计		10,165,382.32	10,149,484.72	15,897.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3,837.53	523,837.53	
失业保险费		19,388.88	19,388.88	
合计		543,226.41	543,226.41	

注释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8,337.17	
个人所得税	25,394.72	61,96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8.94	
教育费附加	4,169.36	
地方教育附加	2,779.57	
房产税	44,402.71	44,402.71
土地使用税		16,035.60
印花税	1,439.64	4,218.81
合计	213,472.11	126,619.18

注释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2,539.78	52,738.89
其他应付款	49,596.69	52,151.49
合计	102,136.47	104,890.3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539.78	52,738.89
合计		52,539.78	52,738.89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险赔款		49,666.79	49,666.79
其他		-70.10	2,484.70
合计		49,596.69	52,151.49

注释1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500,000.00						10,500,000.00

注释1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84,186.11			5,284,186.11
合计	5,284,186.11			5,284,186.11

注释1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0,290.06			630,290.06
合计	630,290.06			630,290.06

注释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2,610.4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72,610.43	—
加：本期净利润	-2,395,432.9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50,000.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2,822.51	

注释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067,932.27	129,957,534.30	241,123,143.28	219,614,714.56
其他业务	846,683.88	509,673.69	133,689.77	
合计	141,914,616.15	130,467,207.99	241,256,833.05	219,614,714.56

注释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044.01	154,808.55
教育费附加	90,626.40	92,885.14
地方教育附加	60,417.62	61,923.41
房产税	88,805.42	88,805.43
土地使用税		32,071.20
车船使用税	2,700.00	
印花税	34,070.93	63,998.44
合计	427,664.38	494,492.17

注释2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6,052.62	931,180.22
运费	935,101.72	900,087.92
合计	1,871,154.34	1,831,268.14

注释2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65,491.30	6,722,844.45
业务招待费	543,731.43	652,844.98
办公费	13,006.57	97,468.80
折旧摊销费	377,025.58	470,669.17
装修费	8,543.69	2,356.31
差旅费	143,312.33	216,708.77
咨询服务费	399,486.49	458,415.28
停工损失	444,553.32	
其他	294,916.47	355,945.83
合计	8,390,067.18	8,977,253.59

注释2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1,341,912.23	1,512,485.2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341,912.23	1,512,485.21

注释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04,749.09	3,361,057.26
减：利息收入	11,233.72	9,851.68
银行手续费	13,605.42	6,920.24
合计	2,407,120.79	3,358,125.82

注释2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601.80	27,443.24
合计	16,601.80	27,443.2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个税申报手续费返还		18,971.88	
稳岗补贴	16,601.80	8,471.36	
合计	16,601.80	27,443.24	

注释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601.80	27,443.24	详见附注五注释 2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29
合计	16,601.80	1,527,443.24	

注释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9,526.45	-242,739.65
合计	-199,526.45	-242,739.65

注释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勒托担保赔偿款	623,397.08		623,397.08
承兑贴息	47,169.81	542,452.83	47,169.81
其他		6,627.49	
合计	670,566.89	2,049,080.32	670,566.89

注：本公司为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由于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衍忠及妻子董建弟失联，企业关停，2017 年本公司为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代偿本息 5,079,357.31 元。因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多位对其厂房、土地等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本公司作为一般债权人存在受偿可能性低的风险，且法定代表人卢衍忠及妻子董建弟涉及多起民间借贷和金融贷款担保等纠纷，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本公司 2017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 5,079,357.31 元。2018 年实际收到破产管理人偿还的 623,397.08 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释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	
滞纳金	1,267.62	5,833.01	1,267.62
对外担保损失		5,079,357.31	
坏账损失		36,4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7,470.65	218,383.50	27,470.65
合计	28,738.27	5,344,973.82	28,738.27

注释3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997.44	429,154.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881.61	60,684.91
合计	262,879.05	489,839.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32,553.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3,138.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2,997.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94,211.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7,231.08
所得税费用	262,879.05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奖励收入	16,601.80	1,527,443.24
利息收入	11,233.72	9,851.68
赔偿款	623,397.08	
其它	23,125.00	41,830.41
合计	674,357.6	1,579,125.3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3,605.42	6,920.24
业务招待费	543,731.43	652,844.98
汽油费	123,936.36	90,409.62
办公费	13,006.57	97,468.80
差旅费	143,312.33	216,708.77
通信费	11,555.57	37,835.35
保险费	48,880.53	78,548.81
维修费	76,717.59	16,422.43
服务费	399,486.49	458,415.28
研发费	528,694.78	604,318.87
勒托连带担保		5,079,357.31
车辆费	15,368.12	63,069.44
违约赔偿支出	27,470.65	218,383.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停工损失	121,743.90	
其他	19,951.87	146,310.45
合计	2,087,461.61	7,767,013.8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	33,929,750.00
合计	100,000.00	33,929,75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借款	100,000.00	37,003,578.00
合计	100,000.00	37,003,578.00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5,432.94	1,952,943.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526.45	-242,739.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0,391.00	1,981,897.16
无形资产摊销	68,066.16	68,066.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5,621.13	2,048,15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81.61	60,68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4,113.80	-7,148,55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12,743.56	13,298,49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98,714.53	-9,272,909.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143.34	2,746,034.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24,519.30	4,883,08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83,084.59	279,704.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65.29	4,603,379.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24,519.30	4,883,084.59
其中：库存现金	52,057.56	11,709.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72,461.74	4,871,375.21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4,519.30	4,883,084.59

注释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0,856,453.95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2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存货	4,980,306.98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208,673.6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81,469.44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5,126,904.05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97.73% (2017 年：98.2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724,519.30	4,724,519.30	4,724,519.30			
应收账款	10,856,453.95	10,966,115.10	10,966,115.10			
应收票据	9,470,000.00	9,470,000.00	9,470,000.00			
其他应收款	57,178.69	72,030.53	72,030.53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小计	25,108,151.94	25,232,664.93	25,232,664.93			
短期借款	24,600,000.00	24,600,000.00	24,600,000.00			
应付账款	15,008,105.71	15,008,105.71	15,008,105.71			
其他应付款	49,596.69	49,596.69	49,596.69			
金融负债小计	39,657,702.40	39,657,702.40	39,657,702.4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883,084.59	4,883,084.59	4,883,084.59			
应收账款	31,172,586.88	31,487,461.49	31,487,461.49			
应收票据	6,065,000.00	6,065,000.00	6,065,000.00			
其他应收款	88,545.50	97,710.33	97,710.33			
金融资产小计	42,209,216.97	42,533,256.41	42,533,256.41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36,562,472.63	36,562,472.63	36,562,472.63			
其他应付款	52,151.49	52,151.49	52,151.49			
金融负债小计	61,614,624.12	61,614,624.12	61,614,624.12			

（三）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七、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黄志坚	个人投资	510.00	48.57	48.57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吕德国	股东
朱春良	股东
王昱	股东
黄爱武	股东
龚清清	股东配偶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志坚、龚清清	26,000,000.00	2016.8.17	2019.8.17	否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8.31	2019.8.30	否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8.8.7	2020.8.6	否
合计	35,5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度本公司向黄志坚借款 100,000.00 元，归还借款 100,000.00 元，未计付利息，期末本公司应付黄志坚借款余额为 0 元。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01.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23,39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607.61	
合计	493,822.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2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2	-0.28	-0.28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